

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 参与信访值班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恒新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购买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参与信访值班服务项目，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招标公司综合评定，确认北京恒新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甲方承担的残疾人信访工作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和社会工作服务。为保证项目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作日，乙方指派 1 名具有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和 1 名社会工作者在甲方确认的场地提供信访值班服务，工作时间为 9:00—17:30。

（一）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值班职责

1. 为信访人开展一对一的心理咨询服务，并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2. 参与信访接待，负责疏导信访人情绪；
3. 为残疾人信访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4. 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工作小结，项目期内须撰写一份残疾人信访工作者心理评估报告；
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社会工作者参与信访值班职责

1. 参与信访接待，为信访人提供专业服务；
2. 参与接诉即办工作；
3. 通过与信访人建立良好沟通关系，通过专业个案辅导、组织其参与社区



活动等多种形式，帮助信访人调整心态，回归理性；

4. 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份工作服务小结；

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协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限内未完成预定值班天数，则自动顺延至完成时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服务项目总价为289666.4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整。项目招标代理费、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双方签署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整，小写：144833.2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本协议签定4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项目经费（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整，小写：57933.28元）；乙方完成所有值班次数，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经费（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整，小写：86899.92元）。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项目进度和成效进行监测、评估和验收；

2. 乙方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不能胜任本协议约定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 提供工作场地及必要的支持；

4. 按协议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值班工作原则上由同一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需有人替班时，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经同意；



2. 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须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
3. 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需衣着整洁, 礼貌周到, 耐心细致, 使用文明用语, 依据法规为残疾人解决实际问题, 不得歧视残疾人;
4.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需尽到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残疾人及信访信息。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直至保密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项目活动或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项目经费的, 乙方有权中止项目活动或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30日

